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諸光路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5幢D3棟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正)送達，方為有效。敬請注意，2024年11月16日(星期六)並非香港的工作天，故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於當天不會開放接收親身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

2024年10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諸光路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5幢D3棟8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的核數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執行董事：
裴剛先生(主席)
林光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
金荷仙博士
楊元廣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上海市
諸光路1588弄
虹橋世界中心
5幢D3棟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4年11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安永將於其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及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推薦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國衛的審核方案(包括建議審核費用)；(ii)國衛的市場聲譽、往績記錄及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方面的技術能力；(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手及時間)；(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一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會財局所頒佈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述各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國衛將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合適人選，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認為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此而言，安永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正)送達，方為有效。敬請注意，2024年11月16日(星期六)並非香港的工作天，故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於當天不會開放接收親身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裴剛
謹啟

2024年10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諸光路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5幢D3棟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出現的空缺，任期即時生效，並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裴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10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敬請注意，2024年11月16日（星期六）並非香港的工作天，故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於當天不會開放接收親身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就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將定為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4年11月18日後的日期，則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就該等股份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裴剛先生及林光青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